

聖經的內容與價值

◎ 周金海牧師 / JMI 國際事工負責人

長久以來，聖經始終保持着「世界最暢銷的一本書」的記錄，何以如此？因為聖經非同一般書藉，它是書中之書，經中之經，其中所述乃永生之道，它是超時空、超文化、超種族的一本書，現已翻譯成 2,500 多種文字。

聖經分舊約和新約兩大部分，舊約共 39 卷，新約 27 卷，總共 66 卷書，中文和合譯本最佳，總共字數逾 93 萬字。這麼厚的一本書，又難讀懂，難怪買聖經的人多，讀聖經的人少。然而聖經內容之豐富，有如金銀寶庫，乃無價之寶。

簡言之，聖經的中心人物就是耶穌基督，舊約是以預言預表象徵等敘述方式，隱射將要來的基督（即彌賽亞）；新約所記是已經來到的基督耶穌；在舊約裏，基督是隱藏的，在新約裏，基督是顯明的，但人若要真認識祂，就是太初就有的生命之道，道成了肉身，祂是上帝的化身，還需要有聖靈的啟示與內在的亮光。

我們可以從人類歷史文學等不同角度來讀聖經，但聖經的價值乃在於適用於各種文化環境的屬靈原則，和其中的精神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「精意」。「祂叫我們能承擔這新約的執（職）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」（林後三 6）

耶穌所說，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六 63），也是這個意思，不要只從字句來領會神的話，乃要掌握其中的精意（即靈意），如此我們便知道，神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是靈糧，是餵養助長信徒靈命的。這樣讀經，不但靈命會不住地增長，我們的信仰與生活也能結合在一起，使信仰成為生活，使生活成為信仰，這才是基督徒內在生活的真義。